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報表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該公司」)股份代號 (普通股)： 850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 2018年8月8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4月16日保薦人名稱：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梁國雄 (「梁先生」)
譚淑芬 (「譚女士」)
李燕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
劉友專
李冠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	280,000,000	70.0%
	梁先生	280,000,000	70.0%
	譚女士	280,000,000	70.0%

附註：

1. 梁先生於 Giant Treasure 持有 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Giant Treasure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 Giant Treasur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2. 譚女士於 Giant Treasure 持有 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Giant Treasure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 Giant Treasur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女士為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83 號億利工業中心 2 樓 212-21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icenturyhold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安排。該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外套、(ii)梭織襯衫、(iii)套頭上衣、(iv)褲子及短褲，以及(v)T 恤。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00,000,000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4,000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不適用**D. 權證**股份代號：不適用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屆滿日：不適用行使價：不適用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不適用**E. 其他證券**

除所披露者外，該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目前已發行之證券，惟上文 C 所述之普通股不在此列。

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所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梁國雄
(執行董事)

譚淑芬
(執行董事)

李燕薇
(執行董事)

張慧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友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